回條

致：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113**）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閣下日後將僅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3. 選擇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為止。
6.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CKPH-31072015-1(7)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索取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下，並貼於信封上。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